法学年鉴
Annals of Law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https://doi.org/10.63313/Law.8019

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研究

贾伟豪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北京

发布日期：2026年4月22日

摘　要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司法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电子送达作为民事诉讼中的重要制度，已在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取得显著进展。本文系统梳理了电子送达制度的价值优势，包括降低司法成本、提高送达效率、提升当事人满意度等。然而，当前电子送达仍面临规则可操作性差、适用范围狭窄、平台技术不完善等问题，制约了其功能的充分发挥。为此，本文提出应从健全电子送达规则、拓展适用范围、升级送达平台三方面进行制度改进。具体包括：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细化的规则体系；建立强制电子送达机制，推动送达双向互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送达平台，引入区块链技术提升安全性与保密性，增强与微信、短信等常用传输工具的融合。本文旨在为我国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路径，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与司法现代化的深入发展。

关键词

电子送达；民事诉讼；智慧法院；送达规则

Research on the Electronic Service System in Civil Procedure

Weihao Jia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Sciences,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deepening of judici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lectronic service, a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 in civil procedure, has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both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value advantages of the electronic service system, including reducing judicial costs, improving service efficiency, and enhancing party satisfac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electronic service system stil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poor operability of rules, narrow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immature platform technology, which hinder its full functionality.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 from three aspects: refining electronic service rules, expanding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upgrading service platforms. Specific measures include

文章引用：贾伟豪. 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研究[J]. 法学年鉴, 2026, 1(2): 63-69.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19

establishing systematic, standardized, and detailed rules; creating a mandatory electronic service mechanism and promoting two-way service interaction;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electronic service platform, introducing blockchain technology to improve secu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and enhancing integration with commonly used communication tools such as WeChat and SMS.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improving China's electronic service system in civil procedure, thereby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rt courts and judicial modernization.

Keywords

Electronic Service; Civil Procedure; Smart Courts; Service Rul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进步，司法系统的改革也在向智能化和数字化方向稳步推进。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电子诉讼，即在线诉讼，已经广泛地被采纳，成为现代司法活动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电子诉讼流程中的一个核心环节，电子送达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的常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在 2012 年的修订中，新增了电子送达制度，使其成为法定送达方式之一，并在 2021 年的修订中进一步扩大了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包括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和裁定书，为电子送达的进一步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则提出了优化电子诉讼平台，增强与国家机关及主要电商平台的数据链接。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5(2021)》，到 2020 年，全国有超过 85%的法院支持电子送达。这表明，无论是从立法、司法实践还是政策层面来看，电子送达已经成为我国民事司法系统中一项至关重要的制度。然而，电子送达制度的理论研究尚显不足，导致相关立法规定较为宏观和抽象，缺少明确的操作指南。因此，本文旨在从理论研究的角度重新审视电子送达制度，对其司法实践进行深思，旨在创新和完善电子送达的相关规则。

2. 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价值优势

从实证的角度观察，电子送达的实施让信息传递变得迅速，它以低成本、高效率和便利性的特点脱颖而出，并且在维护当事人诉讼权益方面表现出色，显著提升了司法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也提高了人民法院的司法管理能力。总的来说，电子送达机制满足了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在送达过程中的需求，具备多方面的价值和优势，已广泛被全国不同级别的人民法院所接纳，并得到了许多法官和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2.1. 电子送达制度司法成本低

与传统的直接或邮件送达方式相比，电子送达利用网络和移动设备传递诉讼相关信息，打破了物理距离和时间的束缚，实现了送达流程的数字化。这种方式不仅避免了诉讼各方之间的面对面接触，减少了法院人员和参与者在获取和递交法律文件过程中的往返，还消除了对法院特定人员、车辆以及打印材料的依赖，大幅减少了司法送达阶段的人力、物力及时间开销。特别是在电子送达与智慧法院系统结合

后，诉讼文件的传递、法院的文件归档与当事人的文书查阅变得更加方便快捷，极大地节约了司法资源。同时，通过加强对电子送达的管理和规范，能有效避免送达无效或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形，因此从这一视角来看，电子送达在减低司法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2.2. 电子送达制度送达效率高

提高和维护效率既是人民法院追求的关键目标，也是诉讼参与者对法律程序的根本期望。在当前社会，通讯网络广泛、电子设备普遍和网络互动频繁的背景下，电子送达以其准确快捷的特点确保了流程的高效率。特别是与传统方法相比，电子送达展现了即时传递的突出优势，无需考虑地理距离、交通状况、气候条件和时间等限制，实现了法律文件的即时传输，显著减少了处理时间。此外，电子送达机制的普及减少了多数诉讼阶段的耗时，促进了民事诉讼流程的加速，整体上增强了民事诉讼的效率，并确保了在追求公平的同时，还能兼顾效率。

2.3. 电子送达制度使当事人满意

从对法律服务提供的角度来看，电子送达这一与时俱进的递交方式，其普及对于增进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服务的效率与质量有着积极影响。具体而言：首先，电子送达能够确保当事人立即获取司法文件，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这对当事人准备诉讼并充分行使其程序性权利至关重要，从而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其次，电子送达通过信息技术的支持，与当代人们的社交方式更贴近，允许当事人无论身处何地，都能随时收到诉讼文件，克服了传统递送方式的时空限制，为当事人节省了获取法律文件所需的时间和交通费用，减少了诉讼负担，满足了公众对司法参与便利化的期待；最后，电子送达的集成入智慧法院平台，实现了诉讼过程的全面记录，为当事人提供了随时查询案件处理进展的能力，提高了民事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彻底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并增强了公众对于司法公正的感知。

3. 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实践反思

自电子送达制度在法律中正式确立以来，已有十多年的历程，在各级人民法院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也赢得了许多当事人的青睐。电子送达技术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已经较为成熟。尽管如此，仍需面对电子送达在实际操作中的一些挑战，这包括规则执行上的难题、应用的范围局限性，以及送达平台技术上的不足，这些均构成了电子送达制度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

3.1. 电子送达规则可操作性差

整体而言，目前的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在电子送达方面存在操作性不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电子送达的规则缺乏系统性。虽然《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文本都涉及了电子送达，但相关规定分散且未形成一套完整的规范体系。这导致不同地区法院对电子送达的理解和实践存在差异，妨碍了电子送达制度的统一发展。其次，电子送达的规则不够规范和全面，常见问题包括操作规则间的冲突、关键内容如当事人诉讼权利、法院送达义务、相关标准和责任体系等方面缺乏明确规范。最后，电子送达的规则缺少细致性。目前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电子送达的具体操作提供的指导过于宏观和抽象，如对适用条件、传输媒介、法律效力和送达完成标准的规定等，未能为具体复杂情境下的电子送达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需要指出，现行规则未将电子送达与传统送达方式置于同等法律地位，缺乏统一的适用标准，这进一步强调了对电子送达更细致化操作规则的需求。

3.2. 电子送达适用范围狭窄

电子送达的适用域广泛，包含了诸多维度，如适用的前提条件、涉及的案件类型、接收方、文件种类及程序等。当前的法律框架主要明确了电子送达适用的文件类别，取消了对民事裁判文书、协调书与裁定书使用的限制，但对于适用的具体程序、接收方以及案件类型等尚未给出确切的规定。这导致在实践中，某些法院可能仅将其应用于初审程序，或限于授权明确的代理人或是当事人本身，或是特定案件类型，进而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电子送达方式的广泛应用。另外，电子送达的非强迫性质和单向性是两个主要限制因素。一是由于启用电子送达必须基于当事人的同意，这使得它成为一个非强制的送达形式，应用上相对消极，依赖于法院引导当事人采用。尽管以“经受送达人同意”为前提有助于确保受送达人的知情权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但此规定同时也为电子送达的广泛应用设置了较高门槛，限制了在线诉讼机制的潜力发挥。特别是在被告消极答辩或逃避送达等情况下，同意原则明显制约了电子送达的效率。二是电子送达目前主要体现为法院对当事人的单向递交，而当事人向法院提交材料并未纳入电子送达范围，这限缩了法院与当事人交流的功能性。这种立法模式将送达视作法院的专属职权，呈现出一种明显的权力主导倾向，造成了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民事诉讼送达过程中的“双向阻碍”。

3.3. 电子送达平台不完善

我国电子送达平台的建设尚不完善，尤其是电子送达平台与我国司法活动的适配性有待提高，突出体现在电子送达的安全性、稳定性、统一性、效力性和便捷性方面，是制约电子送达制度发展的重要瓶颈。一是电子送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仍需关注。电子送达流程发生于虚拟的数字世界，必然存在某些技术层面的隐患，加上电子文档的易篡改性和易复制性，存在一定信息泄露、被非法攻击或数据毁损的风险。另外，在电信诈骗猖獗的环境下，如何取得受送达人的信任而又避免犯罪分子冒充司法人员诈骗也成为新的考验。同样而言，电子送达由于完全依赖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或网络的运行不稳定都将影响电子送达的正常运转，从而降低电子送达的成功率和可信赖性。在信息网络环境中，法院通过电子传输司法文书的过程可能遭遇意外中断或受到人为的非法侵扰。如发生电子送达记录消失将对司法活动的法律效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限制电子送达的推广应用。二是电子送达平台建设不统一问题较为突出。我国电子送达尚处于探索阶段，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建设了多种不同的电子送达平台，其运用规则也存在较大差异。这种状况造成了电子送达的过度复杂化，除了各电子送达平台之间难以联通互动而形成“信息孤岛”，诉讼信息和案件材料无法在各级法院诉讼平台之间高效流转以外，还会导致当事人和律师必须耗费大量时间了解不同电子送达平台的操作流程和规则，增加其诉累，降低其对电子送达便捷性的体验感，也造成重复投入司法资源的浪费。三是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技术尚不成熟。作为送达过程中最重要的技术，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起着确保法院文件签署安全、法院文件存档高效和诉讼参与人身份可信的作用，是助力法院形成案件办理全程电子化闭环的关键技术。为了验证法院通过互联网发送文书的真伪，以及所传输的电子文书内容是否遭到篡改，电子签名和签章技术理应被运用到全部的传输环节和被传输资料中。由此看来，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技术的不成熟，尤其是不能实现电子签名和签章与电子送达各环节的全面融合严重制约了电子送达的普及。四是现有的电子送达平台技术尚未与手机短信或微信进行充分融合，认证程序复杂，使得送达方式便捷性不足。根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与当事人进行互动主要依托在线诉讼平台，且当事人需要完成实名认证，核实手机号码和身份信息，其参与的电子诉讼行为才具有法律效力。整体来看，现有电子诉讼平台使用和参与方式复杂，且与人民群众习惯使用的短信或微信交流方式融合度不高，不利于推广应用。

4. 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改进路径

电子送达，作为民事诉讼中的一种新兴递送方式，在近年来得到了逐步的推广和普及，它在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中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并期待它能够解决传统送达难题，提高诉讼的效率。因此，当前电子送达制度面临的挑战，如规则的操作性不强、适用范围限制以及平台技术的不成熟，已经成为制度发展的瓶颈。解决这些问题，寻找有效的改进措施，是电子送达制度完善和发展的关键所在。

4.1. 健全电子送达规则

在过去五年中，中国电子诉讼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涌现，电子送达的相关规则数量也在稳步增加，从而在规模上取得了显著发展。然而，不可忽视的是，目前民事诉讼及其司法解释中关于电子送达的规定普遍较为散乱、宏大和抽象，并未提供全面的指引，这在司法实践中导致了理解上的不一致。面对这种状况，电子送达规则需要在系统化、规范化和细化三个层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具体包括：

首先，提高电子送达规则的系统化。目前，《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为我国电子诉讼提供了较为系统的框架，电子送达的相关规定也相对集中。在此基础上，应整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的规定，形成对电子送达的系统性规范。

其次，加强电子送达规则的规范化。在系统化的基础上，应对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启动程序、操作流程、文件格式、送达标准、异议处理、管理评估、当事人查询和文件归档等方面给出全面的规定。通过整合全国法院的电子送达规则，建立统一的全国性规范，这是提升电子送达规则规范性的关键。同时，还需确保规则的合理性与科学性，减少内部冲突，并增强整体的合法性。保障当事人的听审请求权，确保受送达人有充分的异议权，若异议成立，法院应重新送达。

最后，增强电子送达规则的细化。现有的宏观规定应进一步细化，以应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应用分歧或困难，并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规则。例如，明确电话、短信、微信和电子送达平台等不同传输媒介的使用顺序，详细规定剥夺隐私权和实施强制送达的特定情况，适宜的文书类型，明晰电子送达成功的标准和知情推定条件，完善电子送达缺陷的司法救济机制等。此外，电子送达的操作规则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做到统一、明确和细致。

4.2. 拓展电子送达适用范围

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直接决定着电子送达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率，对电子送达制度的全面、高效、健康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发展电子送达制度需要拓展电子送达适用范围。应明确电子送达适用的诉讼程序，即可以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且无论是小额程序、简易程序抑或普通程序均可适用。此外，关键还是应当从建立强制电子送达和确立电子送达双向性两个方面着手。

建立强制电子送达制度，关于电子送达赋予强制性的讨论，核心在于突破现有的基于受送达人同意的规则，使得法院能够主动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在现行的同意规则下，电子送达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它只能用于那些提供了准确送达地址且无送达障碍的当事人。实施强制性电子送达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确保其适用范围不受限制。随着司法领域对大数据的应用，以及实名制手机号和微信等社交媒体的唯一性识别，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逐步整合进司法过程，电子送达已成为解决传统送达难题的关键手段。另外，法院通过利用户籍管理、市场监督和工信部门等社会资源，已经为克服受送达人同意规则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持，从而为强制性电子送达的广泛采用提供了合理的正当性基础。然而，“送达而不阅读”的问题仍旧影响着电子送达的合法性。对此，可以考虑采取弹窗投送方式，例如法院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使得电子送达信息一旦发送到受送达人的手机，即会锁定屏幕，直到收件人点击阅读并关闭弹窗后才能继续使用手机。对于教育水平较低、年龄较大的受送达人，以及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受送达人，应谨慎使用

电子送达方式。

强化当事人对电子送达的应用，在改进电子送达的单向性方面，关键在于建立电子送达的双向性，使得当事人提交给人民法院的诉讼材料也包含在电子送达的范围内，并且优化相关机制。电子送达为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提供了一种新的高效机制，它是目前双方信息交流最便捷的手段。这种机制应具有互动性，不仅限于法院向当事人传递法律文件，同样应当支持当事人通过电子方式向法院提交诉讼文件。随着网络数据传输技术的成熟和完善，当事人可以将纸质文件扫描为电子版或将物证转换成视频、音频、图片等形式，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打包传输至法院或其他当事人，从而极大地便利了证据交换和诉讼材料提交的过程。因此，无论是在平台建设上，还是规则制定上，都应当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比如允许当事人自主选择在线进行证据交换的同步或异步方式，或者提出质证意见。

4.3. 升级电子送达平台

本质而言，电子送达制度发展应用是一场信息技术革命，是法律制度与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逐渐融入司法改革的背景下，如何升级电子送达平台，提升电子送达的技术水平，才是电子送达发展的关键保障。具体来说，需要在技术层面上提升电子送达统一性、保密性和安全性、便捷性和效力性。

就强化电子平台建设的统一性而言，运用公权力强化信息化手段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一体化建设是我国送达制度改革需要精耕细作的方向。因此，结合司法资源的统筹协调，笔者建议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打造并完善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的统一电子送达平台，且应将电子送达平台嵌入全国统一性的智慧法院平台。统一系统平台可以避免重复开发，打破“信息孤岛”，保障电子诉讼运行的统一性。目前而言，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建立了多个全国性的诉讼平台，包括 2018 年开发的专门性的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总体来看，这些平台太多太杂，应当建构统一的电子诉讼平台，融合包括电子送达在内的各项功能，进行系统化、统一性建设，就电子送达的保密性和安全性而言，进一步提升电子送达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是电子送达制度健康运行和蓬勃发展的根基。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难以篡改、可追溯、分布式等重要特性。近年来，其在信息传输方面的私密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逐渐被普遍认可，尤其是对预防信息系统的攻击与篡改具有较好的保障作用被高度关注。基于此，将区块链技术运用于电子诉讼，尤其是电子送达，有利于保障电子送达的保密性、安全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而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因此，大力发展区块链技术融入司法应当是我国电子送达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就电子送达的便捷性和效力性而言，主要是将电子送达平台与受送达人社会交往习惯性使用的传输媒介相融合。除了传统的电话、短信传输媒介，微信已经成为即时通信主流工具，在成熟二维码技术加持下，其应用具有普遍性和安全性。因此，相较于传真、电子邮件等传统电子传输工具而言，强化电子送达平台与微信工具、手机短信的融合，可使电子送达更具有便捷性。同时，还要继续完善电子签名和签章技术，构建可靠的电子送达回证机制。

5. 结语

随着智慧法院的持续建设和司法数字化步伐的加速，司法服务和管理正日益与人工智能结合，电子化送达已经成为送达制度改革的一种必然发展方向。从法制、司法实践和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电子送达已成为一个关键的司法程序，正逐渐成为主流的送达方法，其低成本、高效率以及优质的服务和管理效果等优点，得到了法院和当事人的广泛认可。然而，电子送达在规则制定、技术实施和应用范围等关键领域的发展仍面临挑战。总体而言，电子送达制度是智慧法院构建的核心部分，也是司法数字化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对电子送达制度的改进应在智能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深入研究和实施。基

于此，本文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统一的电子诉讼平台，引入区块链技术，增强与手机短信和微信的整合，构建强制性电子送达制度，并建立一个有效的电子送达互动机制，以促进我国电子送达制度甚至整个电子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参考文献

[1] 邓恒, 董朝阳. 民事诉讼电子送达规则改造及其路径[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3): 47.

[2] 杜伟杰. 直接电子送达的基础证成与实现进路——以微信、支付宝为电子送达接收端的应用图景[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1(6): 136.

[3] 赵婷. 人工智能技术引人民事送达的“双相障碍”及其因应[J]. 长江论坛, 2021(4): 92.

[4] 陈锦波. 电子送达的实践图景与规范体系[J]. 浙江学刊, 2020(1): 145.

[5] 韩雪艳, 王旺. 电子送达当事人同意原则的检视与完善[J]. 人民司法, 2021(25): 18.

[6] 陈珊彬, 任永乐. 从被动适用到主动适用:基于大数据应用的电子送达制度完善与路径重塑[J]. 法治社会, 2019(6): 104.

[7] 刘向琼, 刘鸣君. 论我国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的现状及其完善[J]. 法律适用, 2018(3): 36.

[8] 张兴美. 送达制度的结构性转向 从“结果型”走向“过程型”[J]. 中外法学, 2022(5): 1273.

[9] 谢登科. 在线诉讼的中国模式与未来发展[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4): 154.